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决策管理办法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(一)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(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)；
- (二)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；
- (三)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(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)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

- (一) 单笔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的，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；
- (二) 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的，由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；
- (三) 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讨论决定。

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，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，合理确定融资方案。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，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。

第八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由相应的批准借款的机构在批准借款的同时，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办法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